

#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日間部與進修部學生相互選課辦法

92年10月8日教務會議修正  
96年10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  
97年3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  
100年10月5日教務會議修正  
100年12月14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  
101年3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  
104年3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  
106年10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  
108年6月12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  
110年3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  
111年6月1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適性教育，重視學生受教權利及需求，依據本校學則及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中之註冊、選課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日間部、進修部學生，日間部隨進修部、進修部隨日間部，均依據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三條 各年級學生，必修重補修課程在日間部遇有衝堂、或額滿或未開，得提出申請，經系(學位學程)主任或課務委員及教務處課務組之核准，方得選修，並以畢業生為優先，其修習學分每學期以12學分為限。延修生不受此限制。
- 第四條 本校進修部隨日間部，需經系(學位學程)主任或課務委員及進修教務組之核准方得選修。其選修學分每學期以8學分為原則。應屆畢業生、延修生不受此限。
- 第五條 本校日間部隨進修部，或進修部隨日間部，除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外，其修習學分仍應符合學則最高及最低學分之規定。
- 第六條 本校日間部與進修部學生相互選課申請表格另訂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